

景泰县城乡交通运输暨“四好农村
路”监管服务提升项目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BGZJ-ZC25025

标包名称：景泰县城乡交通运输暨“四好农村路”监
管服务提升项目（1包）

采购单位：景泰县交通运输局

代理机构：景泰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2 月

编制说明



一、为规范甘肃省内政府采购项目招标采购活动，维护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编制了相应的采购类型范本。

二、本示范文本的主要编写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7.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
8.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9.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10. 其他有关服务招标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三、招标（采购）文件中的所有空格招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无内容或不采用者应用斜画线表示，或者注明“本项不适用”。

四、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采购人），投标人（供应商）对招标（采购）文件示范文本的内容存在异议时，可向招标人（采购人）申请解释。

五、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试行版仅供参考。各编制单位和使用单位在试行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交易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书面反映，并提出宝贵意见，以便在修订中改正和完善，在此预致谢忱。

重要提示



1、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设置了可选项(示范文本中用“□”标识),供招标人参考。并由招标人自行考虑和选择。

2、规定:用“√”标识时表明该选项被招标人选用,用“□”标识时表明该选项未被招标人选用。

3、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的“投标文件格式”及各类表格样式,仅供招标人参考。表格的具体内容可根据招标项目的需要,在编制招标文件时进行调整。

4、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或加横线部分,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需根据具体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不适用内容填入“/”。

5、招标文件第二章/三、投标人须知的内容为通用内容,不得任意修改和删除;如有不适用或者需要修改的,请在第二章/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条款号,并补充相应的修改内容,或注明“本项目不适用”。

6、本示范文本适用于:公开招标,采用通用货物/设备类项目;

7、在编制招标文件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务必将不适用的评标方法和招标公告/投标邀请删除,更新目录,方可形成最终的招标文件。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1
五、公告期限	1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5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5
二、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5
三、投标人须知	5
1.总则	5
2.招标文件	5
3.投标文件	5
4.投标	5
5.开标	5
6.评标	5
7.合同授予	5
8.纪律和监督	5
9.代理服务费	5
10.招标文件知识产权及解释权	5
1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5



1.评标方法.....	35
2.评审标准.....	35
3.评审程序.....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61

第五章采购内容.....74

1、货物清单.....	74
2、技术参数及其他要求(pdf).....	8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93

目录.....	93
一、投标函.....	95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97
2.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98
2.2、授权委托书.....	99
三、开标一览表.....	101
四、资格审查资料.....	102
4.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03
4.2、信用查询.....	105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06
4.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07
五、分项报价表.....	108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109
七、商务偏离表.....	110
八、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111
九、技术支持资料.....	112
十、相关服务计划.....	113

十一、政策性支持.....	114
11.1、中小企业声明函.....	115
1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6
11.3、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7
十二、其他资料.....	118



BGZJ-ZC25025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景泰县城乡交通运输暨“四好农村路”监管服务提升项目 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白银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baiyi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03-13 09: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GZJ-ZC25025**

项目名称：**景泰县城乡交通运输暨“四好农村路”监管服务提升项目**

预算金额：**1537252.28元(人民币)**

大 写：**壹佰伍拾叁万柒仟贰佰伍拾贰元贰角捌分人民币**

最高限价：**1537252.28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设备一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合同履行期限：**30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1)提供年检合格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件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2) 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4) 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免税企业提供证明材料) 和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注：本条第2-5项实行承诺制，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见附件），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

行为，采购人将报告财政部门依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提供了符合规定的证明材料，但未提供承诺函的不视为无效投标（响应）。



2.信用查询: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小组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现场查询为准）采购人（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将相关网页截屏打印并保存）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2-21 00:00:00至2025-02-27 23:59:59

地点：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baiyin.gov.cn/>)

方式：在“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baiyin.gov.cn/>）”对应采购项目公告页面点击“我要投标”，成功登录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后，在“最新招标项目”中找到对应采购项目公告，根据系统提示免费获取采购文件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更正在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和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官网(<http://ggzyjy.baiyin.gov.cn/>)发布，请投标人在投标期间适时自行下载查阅。若未能及时下载查阅，所产生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1.投标截止时间：2025-03-13 09:00:00

2.开标时间：2025-03-13 09:00:00

3.提交地点：白银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byebid3.ejiaoyi.vip:18100/>）

4.开标地点：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一开标室（仅限中心工作人员、采购人代表1人、监标人1人、景泰县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人员1人参加）

5.投标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交易（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详见其它补充事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同时发布。

2.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1) 投标人需自行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Windows 7、Windows 8、Windows 10(推荐)。为保证远程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环境包括：稳定运行的电脑、安全稳定的网络环境、电源（不间断）、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音视频设备（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等；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件环境包括：360（极速）、谷歌浏览器、安装电子开评标助手（下载地址：[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http://www.ejiaoyi.vip/)）等。参与远程交互时，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环境。因投标人自身硬件、软件及网络问题导致交互过程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形的，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登录 [白银市](http://ggzyjy.baiyin.gov.cn/)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baiyin.gov.cn/>)，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政府采购开评标系统（交易通）-不见面投标；投标人使用CA锁或账号密码进行登录(建议使用CA锁登录)，选择项目类型“政府采购”所在模块进入；选择项目管理找到对应投标标段项目名称，点击“我要参标”按钮，信息确认后，进入“网上开标”，上传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上传环节：进入本次项目投标界面后，点击上传按钮，根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上传时间上传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tbjy、.mtbjy、.czt）；上传文件过程中，请投标人耐心等待，直至出现文件上传成功提示后，方可点击确定按钮，如果提前点击确定按钮，很可能导致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本次投标文件之后，可点击查看上传文件回执单，投标人打印或拍照留存。

3.本项目投标文件制作及开评标系统使用“白银市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及“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白银版）”，具体操作详见[白银市](http://ggzyjy.baiyin.gov.cn/)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baiyin.gov.cn/>)-资料下载《交易通政府采购投标操作手册》和交易通官网[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http://www.ejiaoyi.vip/) -下载中心《白银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手册》。

4.交易通CA办理、技术人员联系方式：4006131306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景泰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景泰县环城南路111号
联系方式：138093079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景泰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景泰县一条山镇长城路
联系方式：0943-552264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学舜
电 话：13809307966
传 真：09315936290
邮 箱：511495457@qq.com

BGZJ-ZC25025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特别说明】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针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应以前附表所述内容为准。

2、补充和修改的序号均对应、续接《投标人须知》中的序号。

3、本文所示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项目概况	景泰县城乡交通运输暨“四好农村路”监管服务提升项目 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baiyi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03-13 09: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1.1	采购项目名称	景泰县城乡交通运输暨“四好农村路”监管服务提升项目
1.1.2	采购人	名称：景泰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景泰县环城南路111号 联系人：张学舜 电话：13809307966
1.1.3	采购预算	金额：¥1537252.28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叁万柒仟贰佰伍拾贰元贰角捌分
1.1.4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景泰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景泰县一条山镇长城路 联系人：李济臻 电话：0943-5522640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自筹资金：/
1.3.1	采购内容	设备一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3.2	采购进口产品	否
1.3.3	采购类型	通用货物类
1.3.4	交货时间	30天
1.3.5	交货地点	景泰县交通运输局指定地点
1.3.6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是否补充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条款 无
1.9	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10	分包履行合同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条款不响应的，将被视为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偏离	不允许
1.12.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3.1	强制性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本项目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强制采购。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相应认证证书的，将被视为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其他要求： 本项目中LED显示屏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需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2.2.1	采购人修改、澄清、更正招标文件时间	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形式： (1)招标文件内容有实质性修改的，重新编制招标文件上传开评标系统； (2)招标文件内容无实质性修改的，编制招标文件补充修改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上传开评标系统。
2.3.1	招标文件的质疑（采购过程、评标结果的质疑）	(一)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本项目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二)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日内提出。 (三)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1	投标文件构成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 授权委托书 3. 开标一览表 4. 资格审查资料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4.2. 信用查询 4.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5. 分项报价表 6. 技术规格偏离表 7. 商务偏离表 8. 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9. 技术支持资料 10. 相关服务计划 11. 政策性支持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3.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2. 其他资料
3.2.1	本项目投标报价	3.2.2.1 本项目投标币种为：人民币(元) 3.2.2.2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总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设备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增值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 3.2.2.3 注意： 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即投标人的报价必须为确定的，不得是可调整的价格或者附带条件的价格，否则其投标将被否绝。 本项目提供报价模板。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分项报价清单进行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有，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1537252.28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60日(日历天)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1)提供年检合格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件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提供2022年度或 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4) 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免税企业提供证明材料) 和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注: 本条第2-5项实行承诺制,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 按照规定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 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 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不得作出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采购人将报告财政部门依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提供了符合规定的证明材料, 但未提供承诺函的不视为无效投标(响应)。 3.5.2. 信用查询: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小组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现场查询为准)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将相关网页截屏打印并保存) 3.5.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5.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注:资格审查资料的相关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开标方式	在线开标+现场开标
3.7.2	投标方式	电子标书 说明: 中标结果在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后，中标单位需向采购人或集采机构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一副，电子版PDF一份。（必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一致）
3.7.5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投标人须按照《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手册》(下载路径: 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ggzyjy.baiyin.gov.cn/))进行操作。 (2)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网站下载的最新版本的《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生成的三种电子投标文件(.tbjy格式文件为备用投标文件，mtbjy格式为投标文件，czr格式文件为存证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tbjy和.mtbjy格式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或开标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请务必提前安装电子开评标助手，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上传文件前进行环境检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投标文件所附供应商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并加盖企业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3-13 09:00:00
4.2.2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	白银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s://byebid3.ejiaoyi.vip:18100/)
4.2.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在线递交 (1)投标人可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mtbjy)于投标截止时间前24小时内上传“白银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s://byebid3.ejiaoyi.vip:18100/)”，投标人须按照《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手册》(下载路径：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ejiaoyi.vip/))进行操作。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 网上递交网站为:白银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s://byebid3.ejiaoyi.vip:18100/) 如未规定文件上传时间，上传截止时间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并打印“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回执”。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白银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s://byebid3.ejiaoyi.vip:18100/))将予以拒收。 2.现场递交 是否现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否 投标人现场上传.tbjy或.mtbjy文件(mtbjy为加密文件，需要携带加密该文件的数字证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和递交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4.2.4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1	在线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仅限中心工作人员、采购人代表1人、监标人1人、景泰县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人员1人参加）
5.2.3	开标程序	是否进行唱标： 是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应当由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查验投标人身份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身份检查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在线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6)完成第(4)或第(5)项后，进行唱标，设有最高限价的，公布最高限价； (7)投标人确认投标标价及内容； (8)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成员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标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是，授权评委会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选人	
6.3.3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三十一条处理。
6.3.4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综合评分法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分，最高加/
6.3.5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综合评分法 对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分，最高加/
6.3.6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包）：小微企业(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2.00% 优惠幅度；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3.7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比例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1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1)甘肃政府采购网 (网址： http://www.ccgp-gansu.gov.cn/) (2)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ggzyjy.baiyin.gov.cn/ (3)公示期限： 1 工作日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请投标人详细阅读交易通官网文件下载专区(http://www.ejiaoyi.vip/downCenter/downCenterPage)的《交易通政府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费用 收费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 9.1 代理服务费金额（元）：0
12		
12.1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不给予 经济补偿。
12.2	其它	1、根据财政部、省、市财政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中与投标保证金有关的条款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条件。2、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二、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提示采购人】如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中增加否决性条款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编写本章节内容，将新增否决性条款摘要列入本章节，并发布新的完整的《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否则，增加的否决性条款无效。

【提示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本章节是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摘要，否决性条款包括：不予受理、无效标、否决性条款。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一) 开标阶段不予受理的情形

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5.3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4.1.1 电子招标投标的密封和标记要求/(2)投标人未按规未按本款第(1)点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白银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s://byebid3.ejiaoyi.vip:18100/>)) 将拒收。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3)未按本款第(1)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4.2.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现场递交。(3)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本项目为电子招标，如需提供纸质标书，纸质标书为备查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

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4.2.3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白银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s://byebid3.ejiaoyi.vip:18100/>)) 将予以拒收。

6.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5.2.6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情形。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在招标文件4.2.1“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上传/送达的；
-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了加密，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 (3)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第3.7.5项要求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7. 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8. 投标人修改或补充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二) 资格审查阶段有关投标被否决的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第3.5项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未按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文件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采购人修改或补充的无效标情形：

(三) 评标阶段有关投标被否决的情形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1.11.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离的范围和最高偏离项数的，偏离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离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离范围和最高偏离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1.1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应产品，将被视为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1.1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的，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应有效认证证书，将被视为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6.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7. 第三章评标方法/2.评审标准 2.1计算机自动清标(2)由计算机针对以上清标信息进行清标，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是否否决投标。

8. 第三章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3.1 初步评审/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三）2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9. 第三章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3.1 初步评审/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0. 第三章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3.1 初步评审/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11. 第三章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3.1 初步评审/3.1.4初步评审中评审原则标注为“重要指标”，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响应有负偏离的、属于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离，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12. 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人修改或补充投标被否决的情形：

(采购人因项目需求须补充的其他内容)





三、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甘肃省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采购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进口产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类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采购类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已通过资格预审的不再要求。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3.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标前答疑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标前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召开。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材料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材料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离

1.11.1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条款不响

应的，将被视为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应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离的范围和最高偏离项数的，偏离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离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离范围和最高偏离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和偏离情况，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列明。

1.11.6 如采购人对投标报价的缺漏项和技术偏离有其他要求规定的，由采购人自行填写。

1.12 现场踏勘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2.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2.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3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内容

1.13.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2 信息安全认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采购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供货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采购人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款在 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和 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ggzyjy.baiyin.gov.cn/>)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以 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和 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ggzyjy.baiyin.gov.cn/>)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1.4 采购人对评标方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作何种变更，都要重新制作电子招标文件，无论对采购预算作出何种变更，都要重新制作送审采购预算文件，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最新的电子招标文件和采购预算文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修改

2.2.1 采购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1项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公开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按照法定时限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2 供应商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登陆“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和 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ggzyjy.baiyin.gov.cn/>)”，查看中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质疑

2.3.1 招标文件的质疑（采购过程、评标结果的质疑）

（一）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

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本项目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二)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三)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质疑提起人是法人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质疑提起人是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应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质疑提起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有关材料是外文的,质疑提起人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2.3.3质疑函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1)有明确的质疑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有明确的质疑对象;
- (3)署有联系人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
- (4)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2.3.4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受理:



- (1) 质疑申请不符合上述2.3.1-2.3.3规定的；
- (2) 超过质疑提出时效的；
- (3) 已经作出质疑答复、质疑提起人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出质疑的；
- (4)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2.3.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2.2. 授权委托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资格审查资料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 4.2. 信用查询
- 4.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4.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5. 分项报价表
- 6. 技术规格偏离表
- 7. 商务偏离表
- 8. 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支持资料
- 10. 相关服务计划
- 11. 政策性支持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3.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2.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1项。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1项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4项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5项。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3.1项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提供年检合格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件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2)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4)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免税企业提供证明材料)和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注:本条第2-5项实行承诺制,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见附件),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采购人将报告财政部门依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提供了符合规定的证明材料,但未提供承诺函的不视为无效投标(响应)。

3.5.2 信用查询: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小组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现场查询为准)采购人(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将相关网页截屏打印并保存)

3.5.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5.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6.1项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

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开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3.7.6于采购人的承诺。

3.7.5 电子招标投标的文件编制要求：

(1)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须按照/的相关规定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方法和步骤详见

《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手册》。

(下载路径：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ggzyjy.baiyin.gov.cn/>)、交易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ejiaoyi.vip/>))。

(2)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 “交易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ejiaoyi.vip/>) ” 网站下载的最新版本的《甘肃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辑工具》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供应商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并加盖企业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招标投标的密封和标记要求

(1)投标文件加密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

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未按规定未按本款第(1)点规定生成加密的投标文件，(白银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s://byebid3.ejiaoyi.vip:18100/>))将拒收。

(3) 如需投标人在开标现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密封标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地点：现场递交。

(1) 投标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

(1) 网上递交网址为：白银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s://byebid3.ejiaoyi.vip:18100/>)，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

(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并打印“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回执”。

(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白银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s://byebid3.ejiaoyi.vip:18100/>) 将予以拒收。

现场递交：

(1)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4.2.4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投标文件内容修改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在线开标的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白银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s://byebid3.ejiaoyi.vip:18100/>))进行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需要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自愿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5.1.2 现场开标的的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5.2.2 采购人应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5.2.3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在线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6)完成第(4)或第(5)项后,工作人员开启“开标一览表”,进行唱标,设有最高限价的,公布最高限价;

(7)投标人确认投标标价及内容;

(8)开标结束。

5.2.4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签到后未参加开标或对开标结果未进行及时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5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电子开标如因下列原因，导致电子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可在行业主管部门和监标人(如有)的监督下，由采购人中止本次开标或开启提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 (1)网络原因，导致开标中断的；
- (2)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3)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4)出现断电事故；
- (5)系统环境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6)其他无法保证电子评标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形。

5.2.6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1)在招标文件4.2.1“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上传/送达的；
- (2)电子招标投标项目，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了加密，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 (3)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第3.7.5项要求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5.2.7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足3家的，本项目流标。

5.3 开标质疑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质疑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或者电子开标会中在线提出。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

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四)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五)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六)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七)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4 非强制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5 政府采购优先环境标志产品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6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7 支持监狱企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8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9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结果公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的除外）。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质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3.1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 签订合同

7.7.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7.2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9. 代理服务费

9.1 招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关于放开建设项目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放开现行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5项建设项目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具体包括政府投资和政府委托的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工程勘察设计、招标代理、工程监理、环境影响咨询服务收费。

10. 招标文件知识产权及解释权

10.1 招标文件及其所有附件的知识产权均归属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外泄，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投标人侵权的法律责任。

10.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BGZJ-ZC2502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重要说明

电子招标文件中“评审项目”页签的评审内容应与本前附表内容一致，如有不同或者矛盾之处，应以电子招标文件“评审项目”内容为准。如招标文件中写明的评审内容，如果未体现在电子招标文件“评审项目”页签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权不予评审。

资格审查

本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过程

由评委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评标标准和程序进行评审；待全部评审工作结束，评标委员会应编制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电子签名签章确认评审结果后，即产生最终的评标结果。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方法按照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2.1	清标	是否存在围标、串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	重要指标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2.1	符合性审查	/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标注；	重要指标
		/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重要指标
		/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重要指标
		/	投标报价是否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范围内；	重要指标
		/	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商务、技术等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技术参数中负偏离属于扣分项的除外）；	重要指标
		/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重要指标
		/	投标人能否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① 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②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重要指标
2.3.1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4分 技术部分： 66分 报价得分： 30分	总分： 100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投标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
2.3.3	投标报价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总分	/
		条款号	评分标准	分值

2.3.4(1)	商务评分标准		
2.3.4(1).1	/	供应商有类似项目业绩（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为准），每提供一份得0.5分，最多得两分，不提供不得分。	2
2.3.4(1).2	/	供应商提供所投核心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得2分	2
2.3.4(2)	技术评分标准		
2.3.4(2).1	/	供应商满足招标文件所有技术参数需求得30分，其中加粗项为重要技术需求，每不满足一项扣0.36分，其他项每不满足一项扣0.04分，扣完为止。（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检测报告佐证，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全，均认为该项技术参数不满足）。	30
2.3.4(2).2	/	提供产品质量保证措施，提供的保证措施及证明材料能够清晰完整地阐述产品质量信息，能全面完整地展示产品基本性能的得7分，提供的保证措施及证明材料能体现产品基本性能的得4分，提供证明材料但不能阐述产品性能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7
2.3.4(2).3	/	提供供货方案（包括调配组织方案、运输方案），方案详细完整，完全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5分，方案简单，基本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3分，方案粗略且存在不合理性的内容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5
2.3.4(2).4	/	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制定出详细完整的技术方案，对项目背景、需求分析、建设目标、方案总体设计、系统架构、部署架构、信息系统安全建设等有详细描述且可操作性强、科学合理的得7分；有详细描述但可操作性不强的得4分；仅有描	7



		述但方案有明显缺陷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2.3.4(2).5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内容、课程安排、培训方式、培训教材等内容，全部响应且可操作性强、科学合理的得5分；部分满足可操作性不强的得3分；培训方案有明显缺陷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5
2.3.4(2).6	/	提供应急方案（包括运输、交货过程中的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方案），方案详细完整，可操作性强，能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5分，方案较为完整，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3分，方案粗略，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5
2.3.4(2).7	/	供应商提供详细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故障响应方案、质保期内/外服务服务保证措施、售后服务人员团队配置等。全部响应且内容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7分，全部响应且内容较为合理具有一定可操作性得4分，方案简单只能满足基本的采购需求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7
2.3.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低价优先法)	投标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总分	30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将技术得分高的确定为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计算机自动清标

(1) 投标文件信息检查：检查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电脑的芯片、硬盘和网卡序列号是

否存在全部一致情况。

(2) 若存在全部一致的情况，将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之间存在串标的情形，相关投标将被否决。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1.4 初步评审中评审原则标注为“重要指标”的，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响应有负偏离的、属于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离，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3.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3.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3.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3.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文件

财库〔2020〕46 号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1 —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020年12月18日

BGZJ-ZC25025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

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



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

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BGZJ-ZC5025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2



(单位名称) × × 年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u>(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u>	<u>(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u>	<u>(精确到万元)</u>	<u>(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u>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BGZJ-ZC25025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军委后勤保障部采购管理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财政部办公厅

2020年12月23日印发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17〕141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

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司法部

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

BGZJ-ZC250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使用说明

-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品牌：_____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品牌：_____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品牌：_____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数量
：_____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金额

：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所		住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

，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

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可能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 异议或作出说明 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 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 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 序	
第二节 第 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1款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 时间	
第二节 第 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 息	
第二节 第 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 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 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
		方式解决：(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2) 向_____人 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五章 采购内容



采购人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地提出对材料的需求，并对所要求提供的材料名称、规格、数量及单位、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标准、验收标准、相关服务要求等作出说明。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采购人可根据需要对工程项目的概况进行介绍，以使投标人更清晰地了解供货的总体要求和相关信息。

二、采购需求一览表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20条】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国办发[2007]5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带“●”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系指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的产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31条】善用法规规定的标记。

1、货物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目	数量	单位	属性
1	数据中台	货物	1	项	
备注：					
2	业务中台	货物	1	项	
备注：					
3	综合交通运行监测与预警平台	货物	1	项	
备注：					
4	一路一档平台	货物	1	项	
备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目	数量	单位	属性
5	公路智能巡检平台	货物	1	项	
备注：					
6	公路养护管理平台	货物	1	项	
备注：					
7	路长制管理平台	货物	1	项	
备注：					
8	综合交通应急安全指挥调度平台	货物	1	项	
备注：					
9	移动端APP	货物	1	项	
备注：					
10	车载AI智能巡检设备	货物	6	套	【核心产品】
备注：	核心产品				
11	车载AI智能巡检设备物联网流量卡	货物	6	张	
备注：					
12	桥梁及过水路面监测平台	货物	20	套	
备注：					
13	LED显示屏	货物	12.288	m²	
备注：					
14	接收卡	货物	40	张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目	数量	单位	属性
备注：					
15	视频处理器	货物	1	套	
备注：					
16	智能配电柜	货物	1	台	
备注：					
17	钢结构	货物	1	套	
备注：					
18	外边装饰	货物	1	套	
备注：					
19	机柜	货物	1	套	
备注：					
20	线缆	货物	1	项	
备注：					
21	LED显示屏	货物	4.096	m ²	
备注：					
22	接收卡	货物	16	张	
备注：					
23	视频处理器	货物	1	套	
备注：					
24	智能配电柜	货物	1	台	
备注：					
25	钢结构	货物	1	套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目	数量	单位	属性
备注：					
26	外边装饰	货物	1	套	
备注：					
27	机柜	货物	1	套	
备注：					
28	线缆	货物	1	项	
备注：					
29	音箱	货物	2	只	
备注：					
30	支架	货物	4	只	
备注：					
31	功放	货物	1	台	
备注：					
32	音箱	货物	2	只	
备注：					
33	功放	货物	1	台	
备注：					
34	无线话筒	货物	1	套	
备注：					
35	话筒天线	货物	1	套	
备注：					
36	调音台	货物	1	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目	数量	单位	属性
备注：					
37	音频处理器	货物	1	台	
备注：					
38	电源管理器	货物	2	台	
备注：					
39	数字会议系统主机	货物	1	台	
备注：					
40	会议话筒处理器	货物	1	台	
备注：					
41	主席会议话筒	货物	1	台	
备注：					
42	会议话筒	货物	9	台	
备注：					
43	连接线	货物	1	根	
备注：					
44	插座	货物	1	个	
备注：					
45	机柜	货物	1	台	
备注：					
46	音频连接线	货物	1	根	
备注：					
47	音频连接线	货物	4	根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目	数量	单位	属性
备注：					
48	音频连接线	货物	3	根	
备注：					
49	音频连接线	货物	3	根	
备注：					
50	音频连接线	货物	5	根	
备注：					
51	音频连接线	货物	2	根	
备注：					
52	音频连接线	货物	2	根	
备注：					
53	线材	货物	1	批	
备注：					
54	播控软件	货物	2	套	
备注：					
55	话筒呼叫控制软件	货物	1	套	
备注：					
56	数字会议系统	货物	1	套	
备注：					
57	数字会议系统音频软件	货物	10	套	
备注：					
58	云资源服务	货物	1	项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目	数量	单位	属性
备注：					



BGZJ-ZC25025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及要求	计量单位	数量
一	综合管理平台软件开发			
1	数据中台	1.基础数据库，包括城市路网基础数据库、普通公路基础数据库、出租汽车基础数据库、地面公交基础数据库、长途客运基础数据库、危险品运输基础数据库等。 2.业务数据库，包括城市路网运行业务数据库、普通公路运行业务数据库、出租汽车运行业务数据库、地面公交运行业务数据库、长途客运运行业务数据库、危险品运输运行业务数据库等。 3.指标数据库，包括城市路网指标数据库、普通公路指标数据库、出租汽车指标数据库、地面公交指标数据库、长途客运指标数据库、危险品运输指标数据库等。 4.主题数据库，包含专题分析主题数据库、城市路网运行分析主题数据库、普通公路运行分析主题数据库、地面公交运行分析主题数据库、出租汽车运行分析主题数据库、长途客运运行分析主题数据库、危险品运输运行分析主题数据库等。 5.交换共享数据库，包括交通公共服务专题库、交通行业基础数据库等。 6.公交车辆基础信息、位置及告警、运营、车载视频等数据对接。 7.出租车车辆基础信息、位置及告警、订单、车载视频等数据对接。 8.两客一危车辆基础信息、位置及告警、运单、车载视频等数据对接。 9.普货车车辆基础信息、位置及告警、运单、车载视频等数据对接。 10.视频监控设备数据资源对接。 11.数据集成服务：①确定数据源：确定需要集成的数据类型和来源，如传感器数据、终端设备采集数据、业务系统数据等 ②定义接口：为了确保不同系统之间能够顺畅地交换数据，需要定义清晰的系统接口这包括数据交换的格式、协议、频率等。 12.数据治理服务：①明确数据标准范围：明确哪些数据需要被标准化，包括车辆监管等业务数据、传感器采集数据等 ②确定数据标准目标：根据业务需求，设定数据标准化的具体目标，如提高数据质量、促进数据共享、支持决策分析等 ③制定数据格式标准：规定数据的存储格式、编码方式、命名规则、交换格式等，确保数据在不同系统之间能够顺畅交流 ④定义元数据：明确数据的元信息，如数据的来源、创建时间、修改时间、所有者等，以便于数据的追溯和管理 ⑤设置数据质量标准：制定数据质量评价指标和检验方法，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和一致性 ⑥对原始数据进行清洗，去除重复、错误或无效的数据，并按照标准化方案进行数据格式转换 ⑦建立数据之间的映射关系，实现不同数据源之间的数据集成，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一致性； ⑧建立数据治理体系，包括数据权限管理、数据安全保护、数据备份与恢复等，确保数据的合规性和安全性。 数据共享服务：封装标准数据接口，为公路养护统计年报、农村公路管理报送系统、自然灾害交通行业风险数据库、甘肃省“以奖代补”考核数据支撑系统、甘肃省公路技术状况评定系统、农村公路数据报送平台、农村公路计划管理平台、甘肃省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平台、甘肃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数字化管养平台（桥梁管理系统）、甘肃省公路水路公共基础设施资产盘点入账分析系统、陇原智慧路长APP、农村公路综合信息化管理平台、甘肃人保“路保联动”管理平台等上级业务系统、管理系统预留标准数据传输接口。	项	1
2	业务中台	1.统一门户：通过构建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共同使用的统一工作门户，整合现有业务系统的访问控制，通过单点登录实现对各业务平台的集中访问，减少系统使用复杂度，包括单点登录、个性化界面、系统导航等。 2.统一视频管理：支持500路不同协议类型视频监控设备的视频数据接入、汇聚与管理，实现视频监控、视频录像回放等功能。形成视频图像资源目录，提供全天候全方位的画面监视，并能建立地理位置与视频图像资源之间的关联关系，实现按电子地图展示。	项	1
3	综合交通运行监测与预警平台	1.基础设施建设：实现重点路段、桥梁、隧道、场站（养护站、车站等）等基础设施基础信息、位置数据以及视频监控图像的数据接入、实时浏览、历史录像回放功能。与GIS地图结合，直接在地图上点击监控点即可打开相应的监控视频。 2.公交车监测与预警：与本地部署的城市、城乡公交管理平台进行数据对接，接入城市公交及城乡公交车载视频和定位轨迹数据，在GIS地图上展示车辆当前位置，车辆信息，支持实时查看轨迹，调阅视频，针对公交车超速、偏航、甩站、长时间停车等异常事件进行报警，将报警接入GIS地图服务高亮显示；统计展示域内公交的线路条数、线路总长度、线网长度、线路网密度、专用道长度、站点数、换乘站点数、首末站数、公交公司数、车辆总数、司机总数、停车场数、枢纽站数等基础数据信息，实现公交车车辆的实时运行监测，统计当日的运营线路条数、运营车辆数、发车班次、运营里程数、运营司机数、运营车速等实时运行数据，并分析车辆的在线率、准点率。 3.出租车监测与预警：与本地部署的出租车监管平台进行数据对接，出租车车载数据数据，基于GIS地图展示出租车基本信息、位置等数据，支持实时查看轨迹、调阅视频等，基于地图点聚合算法进行出租车异常聚集事件判定与报警，将报警接入GIS地图服务高亮显示；统计展示辖区内巡游出租车车辆总数（新能源车数量、燃油车数量）、巡游出租车公司数、巡游出租车司机总数等，实现出租车的实时运行监测，统计当日运营车辆数、运营里程数、订单数、运营司机数等实时运行数据。 5.危险品运输车辆监测与预警：与本地部署的两客一危平台进行数据对接，获取车载定位、视频、轨迹等数据，基于GIS地图展示危险品运输车辆的基本信息、位置，支持查询历史轨迹、调阅视频，针对危险品运输车的车辆超速、疲劳驾驶、指定时间段内驶入市区范围等异常情况进行报警，将报警接入GIS地图服务高亮显示；统计展示危险品运输企业数、车辆数、运力、从业人员等基础数据信息；实现危险品车辆的实时运行监测，统计危险品车辆上线率、指定时间段内驶入或驶出市区范围的危险品车辆数，分析危险品运输车辆夜间行驶率。 6.客运班车监测与预警：与本地部署的两客一危平台进行数据对接，获取车载定位、视频、轨迹等数据，基于GIS地图展示客运班车的基本信息、位置，支持查询历史轨迹、调阅视频，针对客运班车的车辆超速、疲劳驾驶、超范围经营等异常情况进行报警，将报警接入GIS地图服务高亮显示；统计展示班车客运企业数、车辆数、运力、从业人员等基础数据信息。实现班车客运车辆的实时运行监测，统计客运班车的在线情况，分析客运运力。 7.旅游包车监测与预警：与本地部署的两客一危平台进行数据对接，获取车载定位、视频、轨迹等数据，基于GIS地图展示旅游包车的基本信息、位置，支持查询历史轨迹、调阅视频，针对旅游包车的车辆超速、疲劳驾驶等异常情况进行报警，将报警接入GIS地图服务高亮显示；统计展示旅游包车客运企业数、车辆数、运力、从业人员等基础数据信息，实现旅游包车的实时运行监测，统计旅游包车的在线情况，分析客运运力。 8.普货运输监测与预警：与本地部署的普货运输监管平台进行数据对接，获取车载定位、视频、轨迹等数据，基于GIS地图展示普货运输车辆的基本信息、位置，支持查询历史轨迹、调阅视频，针对普货运输的车辆超速、疲劳驾驶等异常情况进行报警，将报警接入GIS地图服务高亮显示；统计展示普货运输企业数、车辆数、运力、从业人员等基础数据信息；实现普货运输车辆的实时运行监测，统计普货运输车辆上线率，分析普货运输车辆夜间行驶率。	项	1

4	一路一档平台	1. 资产一张图：基于地图支持路线、路段等资产搜索功能，并展示路线路段的全周期信息，包括基本信息、养护信息、技术状况信息，桥隧涵分布信息等；统计公路全资产信息，包括从各个维度统计里程，如技术状况、管养单位等，以及沿线的附属设施等，实现资产的“一路一档”管理。 2. 公路概况：国省道里程统计：按照国道、省道统计道路的里程 技术状况里程统计：按照道路的技术状况等级统计道路里程 公路等级里程统计：按照公路等级统计景泰县辖区以及下属单位的里程 列养里程统计：按照公路列养和非列养情况统计道路里程 收费里程统计：按照公路收费和非收费情况统计道路里程 3. 基础信息管理：对公路路线信息、路段信息、桩号信息、桥梁信息、隧道信息、涵洞信息、服务区/停车区信息、交安设施信息、绿化信息、养护机械车辆信息等提供管理功能，支持信息的增、删、改、查功能。 4. 档案管理：通过对路基路面、桥梁、涵洞、桥梁、涵洞、隧道等基础信息进行电子归档，建立公路信息资产档案管理，实现部门间数据共享与交换，形成了公路综合数据库，为公路养护信息化建设提供数据保障。	项	1
5	公路智能巡检平台	1. 车载设备接入：接入车载智能巡检终端设备，实现病害信息的自动上传； 2. 病害统计：现存病害总数、今日新增病害数的统计； 3. 病害类型分布：沥青路面：沥青路面病害的病害类型分布图； 水泥混凝土路面：水泥路面病害的病害类型分布图； 沿线设施：沿线设施损坏的类型分布图； 安全事件：安全事件的类型分布图； 4. 巡查里程：巡查里程、今日巡查的统计； 5. 巡查列表：按时间倒序展示巡查记录列表，展示字段：路线、车牌号、日期、巡查里程、病害数，路线与地图联动，选择记录，地图展示该巡查轨迹； 6. 路况PCI分布：PCI分布情况：默认展示最近一次巡查路线的PCI分布情况； 路线查询：支持根据路线名称查询指定道路的PCI分布情况； 7. 病害打点：地图显示病害分布聚合，点击聚合下钻，显示病害落点，点击病害落点展示病害信息，包括：病害类型、病害处理状态、路线等信息。 8. 巡查轨迹：地图默认展示最近一次巡查记录的巡查车辆及轨迹。	项	1
6	公路养护管理平台	1. 巡查计划：定制巡查计划并下发至相关单位生成巡查任务，巡查人员利用移动端完成巡查。 2. 人工巡查：包含巡查记录列表及详情展示，对养护人员的人工巡查状况进行记录，可对巡查过程中的病害信息、位置信息等进行跟踪回溯。 3. 施工任务：支持查看施工任务的基本信息和全过程处置信息，及时了解养护进度与整改情况，同时支持相关人员创建施工任务后进行下发。 4. 任务验收：实现对验收项目的统一管理，支持用户进行任务验收审核及处置详情查看。 5. 整改记录：提供施工整改功能，验收不通过的任务，自动生成整改施工任务，并记录施工单位，验收单位，病害信息，验收不通过原因等内容。 6. 养护日志：根据各单位的每日施工记录自动生成相关的养护日志，详细记录每天施工完成的工程量、使用的机械等。 7. 任务统计：自动统计各单位每月完成的任务汇总情况，支持查看下级单位的完成任务情况。 8. 工程记录：用于登记养护工程各项信息，包括工程基本信息、招投标信息等，并支持上传相关附件等，支持工程信息的增、删、改、查。 9. 工程统计：由平台自动根据工程信息按年度自动汇总统计，并支持相关统计表单下载。	项	1
7	路长制管理平台	1. 农路建设：提供项目管理、计划管理、农路在建工程、项目统计汇总、工程项目管理等功能，实现农路建设项目的全面管控。 2. 工程统计：道路和桥梁工程新项目的年度和当月的累计里程、完工项目、完工里程和完成投资额。 3. 路政管理：实现交安设施查询、交安设施定位、属性查看等功能。详情中可查看交安设施现场图片。利用处理完成的数据实现农村公路执法类信息的实时更新、查询和统计。针对路政交安设施进行巡查，实现路政相关事件的上报。 4. 路长制组织架构可视化：路长制管理模式介绍，一屏通览景泰县路长制管理组织架构与管理特色。 5. 路长管理：对路长制各级路长进行管理，包括路长信息管理、管辖范围管理、路长权限管理等功能。 6. 成员单位管理：将涉路问题处理涉及的相关单位纳入路长制体系，对成员单位基本信息、联系人进行管理，为联合指挥、联合执法、协同处理涉路问题提供支撑。包括公安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文化和旅游局、应急局、林业局等相关部门信息及各部门分管负责人、直接联系人、主要职责等信息。 7. 道路专管员管理：道路专管员信息：对道路专管员进行管理，包括责任路长、管辖范围管理、启用状态管理等功能。 考核评估：对道路专管员的履职情况进行考核打分。 8. 路长巡查管理：集中展示路长和道路专管员的巡查记录列表，上报病害、隐患排查、灾毁信息和路产路权四类事件，并展示巡查轨迹和各类事件的详情和巡查过程。 9. 群管协管：对群众投诉的道路事件进行路长履职情况、事件处置情况、群众满意度情况的流程跟踪管控。 10. 农村公路管理综合视图：利用地理信息系统技术将公路路段、桥梁、沿线设施、POI点分层叠加到GIS地图中，集成基础地理信息和公路路网基础数据，全量汇聚公路建管养运全生命周期数据及路网监测视频等资源。	项	1
8	综合交通应急安全指挥调度平台	1. 应急资源管理：包括应急专家管理、应急队伍管理、应急物资管理、应急设备管理、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应急车辆储备管理等。 2. 应急预案管理：支持针对应急预案模板进行管理，包括基本信息以及模板目录结构、目录类型，在预案编制时选择响应预案模板，编制人员可以根据模板大纲编制预案内容。	项	1

9	移动端APP	养护施工端：1、移动巡查：支持移动端执行各类养护巡查任务，如日常巡查、路基巡查等。通过接受下发的巡查任务或新建任务进入巡查，巡查过程中支持病害采集、上报，以及病害的及时处置，所有巡查相关信息都自动记录。 2、养护施工：支持移动端执行各类养护施工任务，如日常保养、日常维修类等任务。相关人员针对选定的病害或非病害任务进行处置施工记录和照片采集上传，完成施工处置。 3、技术状况调查：支持移动端执行各类技术状况调查信息采集及上报，包括公路技术状况调查、路基技术状况调查、沥青路面技术状况调查等。相关人员新建调查任务后，进行千米选择，百米调查，实现千米评定及百米数据的查看和修改，完成调查后，由系统自动评定相关结果。 4、病害记录：可根据当前移动端定位信息，查看周边病害情况，包括病害名称、病害基本信息、病害状态等。 5、施工记录：查看施工任务的全过程施工记录，按照时间线进行展示，包括任务处置的基本信息和图片等。 6、任务验收：面向管理人员，支持移动端验收下级单位完成的施工任务，验收时可查看任务的基本信息和全过程处置信息。 7、用于查看个人信息，如姓名、部门等，可以进行账号退出操作。 依路路长端：1、首页：移动端各类权限功能入口。 2、我的任务：养护任务的施工，包括我的待办、我的已办；可在此进入施工流程。 3、日常巡查：各级路长和道路专管员的巡查，巡查上报病害、隐患排查、灾毁信息、路产路权四类事件，并拍照上传生成。 4、日常管理：包括路线、桥梁等资产信息的采集。支持查看所有路长信息及负责辖区。	项	1
10	车载AI智能巡检设备	包含车载边缘盒子、摄像头套装、GPS定位套装、PAD、线材等，核心参数如下： 核心模组不低于NVIDIA® Jetson Orin NX 系列及以上 算力支持不低于100TOPS 摄像头分辨率 ≥200万像素 定位精度 ≥亚米级 供电电压 DC12V 电源稳定输入 供电方式 支持车载供电 工作温度 -20℃~60℃ 存储温度 -20℃~80℃ 存储湿度 30%~90%（无冷凝） 防护等级 ≥IP66（摄像头） 支持车速 ≤100km/h 识别种类 路面病害、安全事件 具体类型 横裂、纵裂、块状裂缝、龟裂、坑槽、条状修补、块状修补；抛洒物、积水 数据预览 支持实时视频、GPS以及硬盘数据预览，实时监控设备运行状态	套	6
11	车载AI智能巡检设备物联网流量卡	120G/月，服务期三年，到期后240元/月	张	6
12	桥梁及过水路面监测	1. 室外枪机：400W像素，全彩夜视、夜视距离50米；IP66防水防尘、支持云存储和TF卡存储；大功率扬声器、支持双向语音对讲、支持精准人形检测、移动侦测、声音侦测；同时支持POE供电和DC电源供电；4G流量卡和有线双供网。 2. 太阳能板：挂载一台枪机+一台音柱连续阴雨天气理论续航时间：80W满电条件下可续航≥48小时主体支架规格尺寸：572x244x130mm，太阳能板尺寸：530x350x17mm 晴天回充时间 约1.5天（电池从空到满）太阳能发电功率：80W（MAX） 太阳能发电电压：16V（MAX） 太阳能发电电流：5A（MAX） 电池容量：40AH/444WH 剩余电量显示： 每格25% 充电状态显示： 逐级点亮未充满格子 充电电压： 9~12.6V（跟随电量百分比变化） 充电电流： 0~5A（跟随阳光强弱变化） 放电电压： 12.6~9V（跟随电量百分比变化） 放电电流： 0~5A（跟随设备用电功率变化） 充放电保护电流： 10A 短路保护电流： 15A 防过充保护电压： 12.6V 防过放保护电压： 9V 外接电源充电： 12.6V2A~5A（电压不够仅能充到80%） 3. 3米支撑杆套装：包含一个支臂，一个避雷针，一个地笼预埋件（含3年卡费）	套	20
二	指挥中心大屏			

13	▲ LED显示屏	1. 点间距: $\leq 1.839\text{mm}$; 2. 具有拼缝微调节技术, 模组平整度/间隙: $\leq 0.1\text{mm}$, 模组间相对错位值: $\leq 1\%$; 3. 水平/垂直相对错位等级符合SJ/T 11141-2017要求, 错位等级$\leq 1\%$; 4. 亮度$\geq 500\text{cd}/\text{m}^2$支持软件0-100%调节, 发光点中心距偏差$\leq 1\%$, 亮度均匀性$\geq 98\%$; 5. 最大功耗:$\leq 490\text{W}/\text{m}^2$, 平均功耗:$\leq 170\text{W}/\text{m}^2$; 6. 加强设备绝缘, 依据GB4943.1-2011信息技术设备安全标准进行机械强度试验, 绝缘穿透距离$\geq 0.4\text{mm}$, 外部爬电距离$> 7\text{mm}$; 7. 水平/垂直视角: $\geq 170^\circ/165^\circ$, 色度均匀性: $\pm 0.0015\text{Cx/Cy}$之内; 8. 色温: 2500-18000K可调, 色温为6500K时, 100%, 75%, 50%, 25%四档电平白场调节色温误差$\leq 100\text{K}$; 9. 依据SJ/T 11590-2016 LED显示屏图像质量主观评价方法检测, 亮度鉴别等级、图像均匀性、大面积色彩还原、运动图像清晰度等主观评价为优; 10. 刷新率: $\geq 3840\text{Hz}$; 11. 依据GB/T 17626-2018标准进行电快速瞬变脉冲群、依据GB/T 17626-2019标准进行浪涌试验、依据GB/T 17618-2018标准进行静电放电试验; 12. 通过盐雾10级试验, 试验结束后产品无起泡、裂纹、毛刺、锈蚀现象; 13. 通过光生物安全及蓝光危害评估无危害类检测; 14. 平均寿命$\geq 100000\text{h}$, 平均故障修复时间$\leq 5\text{min}$; 15. 逐点校正功能: 支持单点亮度色度校正功能, 校正后亮度损失$< 10\%$; 16. 显示屏支持抑制摩尔纹功能, 减轻摩尔纹视觉主观效果80%; 17. 采用黑色防眩光设计, 防止眩光影响, 提升视觉观感; 18. 视觉舒适度: (VICO指数) 范围在0-1级, 满足CSA035.2-2017标准 19. 纳秒级显示技术无拖尾重影叠加现象, 画面延时$\leq 100\text{ns}$, 画面信噪比$\geq 60\text{dB}$; 20. 具备0级防霉特性, 在放大镜下, 没有发现明显长霉, 符合《GB/T 2423.16-2008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二部分: 试验方法 试验J及导则: 长霉》的测试要求; 21. 具有过流、短路、过压、欠压保护功能, 具有防潮、防尘、防腐功能, 在10%RH-95%RH范围内可正常工作和储存; 22. 支持模组级的LED灯防撞灯保护装置, 具备消除亮暗线设计; 23. 所投屏体须通过CCC强制认证, 不接受OEM产品。	m^2	12.288
14	接收卡	单卡支持32组RGB信号并行输出; 超小超薄尺寸, 方便箱体设计; 单卡支持512*384像素点; 支持高精度的色度、亮度一体化逐点校正; 支持低亮高灰;	张	40
15	视频处理器	1. 三画面, 带载390万, 6网口, 拼接处理器采用纯硬件模块化插卡式架构, 无线缆、无源背板设计; 支持独立交换板; 无内置PC/X86/X64架构; 电信级的背板交换结构, 背板为每路高清信号单独提供6.25Gbps串行带宽, 单输入板25Gbps带单输出板卡50Gbps带宽, 单台背板总带宽大于2T, 支持级联, 双高速无阻塞背板设计。 2. 单个2k输出230万像素自定义, 单个4k输出830万像素自定义, 单口(传输速率: $\geq 120\text{MHz}$)4K输出自定义分辨率最宽7680*4096, 帧率$\geq 120\text{Hz}$。(需提供具有CMA、CAL、CNAS、ilac-MRA所有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3. 具备多端、多级、多用户权限管理, 设定不同功能与权限, 区分分权操作, 精细化分级权限管理, 系统支持多用户登陆, 支持多级用户跨区域、跨功能权限管理; 支持多用户同步操作, 操作界面实时同步。 4. 窗口叠加功能: 支持已开窗口任意互相叠加, 支持有线、无线各客户端。窗口移动功能: 支持窗口在多个输出通道共同显示区域内的位置任意移动, 支持有线、无线各客户端。(需提供具有CMA、CAL、CNAS、ilac-MRA所有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5. 系统支持C/S、B/S管理控制结构, 基于TCP/IP网络以及串口的多用户实时操作, 可实现对多种信号源定义、调度和管理, 系统可通过windows、android、IOS等浏览器对设备进行所有相关操作; 6. 具备视频控制设备可支持EUT的连接方法; 为高效兼容交流电网电源的连接方式, 视频控制设备可支持与交流电网电源的单独连接(需提供具有CMA、CAL、CNAS、ilac-MRA所有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7. 拼接处理器应具备信号自动识别功能, 各种信号的接入、插拔、更换以及信号的接入与是否可通过软件操作界面自动识别, 保证用户操作准确的对信号接入进行判定(需提供具有CMA、CAL、CNAS、ilac-MRA所有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8. 支持测试功能, 可输出直接输入包括网格、颜色等测试信号, 支持输出通道测试, 可以自定义测试颜色及网格图像, 多通道独立显示, 输入的各路信号之间无干扰、无冲突。 9. 在不增加外部设备的情况下, 具备滚动字幕设置功能, 可设置标题、会标等, 支持在拼接屏上显示静态条幅, 条幅布局可选, 排版可调, 支持在输入源上增加文字或者图片作为输入源的标识。(需提供具有CMA、CAL、CNAS、ilac-MRA所有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0. 支持设置拼接屏之间的拼缝像素补偿, 可设置正值和负值, 支持拼接屏的拼缝按像素调节调整补偿, 可精确至1像素。(需提供具有CMA、CAL、CNAS、ilac-MRA所有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不接受OEM产品	套	1
16	智能配电柜	1. 功率大于等于10KW ; 2. 具有过载、过流、过载保护; 3. 通过定制软件控制电源系统的开关, 具有温湿度采集; 4. 通过PLC可设定任意时间开启和关闭LED显示屏电源; 5. 通过PLC可设定任意时间关闭计算机;	台	1
17	钢结构	屏幕安装使用, 满足大屏幕现场安装需求, Q235标准. 主体框架采用方管40mm$\times$80mm$\times$2mm或80mm$\times$80mm$\times$3mm, 背条采用20mm$\times$40mm$\times$2mm, 或者30mm$\times$20mm$\times$1.5mm, 角铁采用50mm$\times$50mm$\times$3mm。	套	1
18	外边装饰	根据现场安装环境, 切合实际情况处理, 整体要求美观。	套	1
19	机柜	600*800*1200mm (22U机柜)	套	1
20	线缆、通讯线	大屏配套线缆(模组间内部连接线缆) 网线: 超五类网线/光纤 配电柜至大屏电源线: 3*2.5平方 供电线缆使用铜芯线缆, 通讯线材为超五类网线或光纤, 满足大屏供电需求和通讯需求。	项	1

21	▲ LED显示屏	1. 点间距: $\leq 1.839\text{mm}$; 2. 具有拼缝微调节技术, 模组平整度/间隙: $\leq 0.1\text{mm}$, 模组间相对错位值: $\leq 1\%$; 3. 水平/垂直相对错位等级符合SJ/T 11141-2017要求, 错位等级$\leq 1\%$; 4. 亮度$\geq 500\text{cd/m}^2$支持软件0-100%调节, 发光点中心距偏差$\leq 1\%$, 亮度均匀性$\geq 98\%$; 5. 最大功耗: $\leq 490\text{W/m}^2$, 平均功耗: $\leq 170\text{W/m}^2$; 6. 加强设备绝缘, 依据GB4943.1-2011信息技术设备安全标准进行机械强度试验, 绝缘穿透距离$\geq 0.4\text{mm}$, 外部爬电距离$> 7\text{mm}$; 7. 水平/垂直视角: $\geq 170^\circ / 165^\circ$, 色度均匀性: $\pm 0.0015\text{Cx/Cy}$之内; 8. 色温: 2500-18000K可调, 色温为6500K时, 100%, 75%, 50%, 25%四档电平白场调节色温误差$\leq 100\text{K}$; 9. 依据SJ/T 11590-2016 LED显示屏图像质量主观评价方法检测, 亮度鉴别等级、图像均匀性、大面积色彩还原、运动图像清晰度等主观评价为优; 10. 刷新率: $\geq 3840\text{Hz}$; 11. 依据GB/T 17626-2018标准进行电快速瞬变脉冲群、依据GB/T 17626-2019标准进行浪涌试验、依据GB/T 17618-2018标准进行静电放电试验; 12. 通过盐雾10级试验, 试验结束后产品无起泡、裂纹、毛刺、锈蚀现象; 13. 通过光生物安全及蓝光危害评估无危害类检测; 14. 平均寿命$\geq 100000\text{h}$, 平均故障修复时间$\leq 5\text{min}$; 15. 逐点校正功能: 支持单点亮度色度校正功能, 校正后亮度损失$< 10\%$; 16. 显示屏支持抑制摩尔纹功能, 减轻摩尔纹视觉主观效果80%; 17. 采用黑色防眩光设计, 防止眩光影响, 提升视觉观感; 18. 视觉舒适度: (VICO指数) 范围在0-1级, 满足CSA035.2-2017标准 19. 纳秒级显示技术无拖尾重影叠加现象, 画面延时$\leq 100\text{ns}$, 画面信噪比$\geq 60\text{dB}$; 20. 具备0级防霉特性, 在放大镜下, 没有发现明显长霉, 符合《GB/T 2423.16-2008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二部分: 试验方法 试验J及导则: 长霉》的测试要求; 21. 具有过流、短路、过压、欠压保护功能, 具有防潮、防尘、防腐蚀功能, 在10%RH-95%RH范围内可正常工作 and 储存; 22. 支持模组级的LED灯防撞灯保护装置, 具备消除亮暗线设计; 23. 所设屏体须通过CCC强制认证, 不接受OEM产品。	m^2	4.096
22	接收卡	单卡支持32组RGB信号并行输出; 超小超薄尺寸, 方便箱体设计; 单卡支持512*384像素点; 支持高精度的色度、亮度一体化逐点校正; 支持低亮高灰;	张	16
23	视频处理器	1. 三画面, 带载390万, 6网口, 拼接处理器采用纯硬件模块化插卡式架构, 无线缆、无源背板设计; 支持独立交换板; 无内置PC/X86/X64架构; 电信级的背板交换结构, 背板为每路高清信号单独提供6.25Gbps串行带宽, 单输入板25Gbps带单输出板卡50Gbps带宽, 单台背板总带宽大于2T, 支持级联, 双高速无阻塞背板设计。 2. 单个2k输出230万像素自定义, 单个4k输出830万像素自定义, 单口(传输速率: $\geq 120\text{MHz}$)4K输出自定义分辨率最宽7680最高4096, 帧率$\geq 120\text{Hz}$。(需提供具有CMA、CAL、CNAS、ilac-MRA所有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3. 具备多端、多级、多用户权限管理, 设定不同功能与权限, 区分分权操作, 精细化分级权限管理, 系统支持多用户登陆, 支持多级用户跨区域、跨功能权限管理; 支持多用户同步操作, 操作界面实时同步。 4. 窗口叠加功能: 支持已开窗口任意互相叠加, 支持有线、无线各客户端。窗口移动功能: 支持窗口在多个输出通道共同显示区域内的位置任意移动, 支持有线、无线各客户端。(需提供具有CMA、CAL、CNAS、ilac-MRA所有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5. 系统支持C/S、B/S管理控制结构, 基于TCP/IP网络以及串口的多用户实时操作, 可实现对多种信号源定义、调度和管理, 系统可通过windows、android、IOS等浏览器对设备进行所有相关操作; 6. 具备视频控制设备可支持EUT的连接方法; 为高效兼容交流电网电源的连接方式, 视频控制设备可支持与交流电网电源的单独连接(需提供具有CMA、CAL、CNAS、ilac-MRA所有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7. 拼接处理器应具备信号自动识别功能, 各种信号的接入、插拔、更换以及信号的接入与否可通过软件操作界面自动识别, 保证用户操作准确的对信号接入进行判定(需提供具有CMA、CAL、CNAS、ilac-MRA所有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8. 支持测试功能, 可输出直接输入包括网路、颜色等测试信号, 支持输出通道测试, 可以自定义测试颜色及网路图像, 多通道独立显示, 输入的各路信号之间无干扰、无冲突。 9. 在不增加外部设备的情况下, 具备滚动字幕设置功能, 可设置标题、会标等, 支持在拼接屏上显示静态条幅, 条幅布局可选, 排版可调, 支持在输入源上增加文字或者图片作为输入源的标识。(需提供具有CMA、CAL、CNAS、ilac-MRA所有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0. 支持设置拼接屏之间的拼缝像素补偿, 可设置正值和负值, 支持拼接屏的拼缝按像素调节调整补偿, 可精确至1像素。(需提供具有CMA、CAL、CNAS、ilac-MRA所有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不接受OEM产品	套	1
24	智能配电柜	1. 功率大于等于10KW ; 2. 具有过载、过流、过载保护; 3. 通过定制软件控制电源系统的开关, 具有温湿度采集; 4. 通过PLC可设定任意时间开启和关闭LED显示屏电源; 5. 通过PLC可设定任意时间关闭计算机;	台	1
25	钢结构	屏幕安装使用, 满足大屏现场安装需求, Q235标准. 主体框架采用方管40mm$\times$80mm$\times$2mm或80mm$\times$80mm$\times$3mm, 背条采用20mm$\times$40mm$\times$2mm, 或者30mm$\times$20mm$\times$1.5mm, 角铁采用50mm$\times$50mm$\times$3mm。	套	1
26	外边装饰	根据现场安装环境, 切合实际情况处理, 整体要求美观。	套	1
27	机柜	600*800*1200m (22U机柜)	套	1
28	线缆、通讯线	大屏配套线缆(模组间内部连接线缆) 网线: 超五类网线/光纤 配电柜至大屏电源线: 3*2.5平方 供电线缆使用铜芯线缆, 通讯线材为超五类网线或光纤, 满足大屏供电需求和通讯需求。	项	1

三	指挥中心 音响			
29	音箱	1. 与功放、前级效果处理器配套使用，组成一套完美音效、人声表现突出的娱乐会议扩声系统，适用于剧场，KTV房，会议室及多功能厅等，与超低音搭配可做卫星箱使用。 功能特点 1. 采用1只8寸中低音喇叭单元和1只1.4"环形聚乙烯振膜压缩高音单元。 2. 箱体采用15mm夹板制作，质量轻，耐磨喷漆处理，外贴防尘网棉。 3. 精确设计的分频器优化人声部分的中频表现力。 4. 多个螺丝吊装孔位，多种安装方式。 技术参数 1. 阻抗：8Ω 2. 频响：60Hz~20KHz 3. 额定功率：200W 4. 峰值功率：800W 5. 灵敏度：96dB/W/M 6. 最大声压级（额定/峰值）：119dB/126dB 7. 覆盖角度：(H) 80° (V) 60° 8. 高音：1.4"压缩高音单元×1 9. 低音：8"低音×1 10. 尺寸(HxWxD)：442mm×243mm×246mm 11. 重量：9.5kg	只	2
30	支架	固定面板孔位尺寸（长*宽）：140mm*65mm 箱体固定面板孔位尺寸（长*宽）：128mm*70mm 设备面板尺寸：160mm*90mm 重量：0.93KgFL系列 类型：音箱支架	只	4
31	功放	1. 1U机箱设计，体积小，重量轻。 2. 采用最新D类数字功放设计方案，失真小，效率高。 3. 电源采用开关电源技术，效率高，抑制电源谐波，达到欧盟绿色电源标准。 4. 智能削峰限幅器，控制功率模块及扬声器系统在安全范围内工作。 5. 标准XLR输入接口，和LINK输出口，简洁的接口更加方便不同用户需求。 6. 开机软启动，防止开机时向电网吸收大电流，干扰其它用电设备。 7. 智能控制强制散热设计，风机噪音小，散热效率高特点。 8. 具有：过压保护，欠压保护，过流保护，直流保护，输出短路保护，温控风扇等功能。 技术参数： 1. 输出功率：立体声@8Ω：350W×2；立体声@4Ω：600W×2 2. 输入灵敏度：2.2dBu(1V) 3. 输入阻抗：10KΩ 4. 频率响应(@1W功率下)：20Hz-20KHz/±1dB @8Ω 5. THD+N(@1/8功率下)：≤0.01% 6. 分离度(@1KHz)：≥80dB 7. 阻尼系数(@1KHz)：≥200 @ 8 ohms 8. 信噪比(A计权)：≥93dB 9. 输入电压：~220V/50Hz 10. 整机功耗：200W 11. 产品尺寸(L*W*H)：484*206*44 12. 产品重量：3.8kg	台	1
32	音箱	1. 与功放、前级效果处理器配套使用，组成一套音效、人声表现突出，适用于剧场，会议室及多功能厅等，与超低音搭配可做卫星箱使用。 特点 1. 箱体采用15mm夹板制作，质量轻，耐磨喷漆处理，外贴防尘网棉。 2. 精确设计的分频器优化人声部分的中频表现力。 3. 多个螺丝吊装孔位，多种安装方式。 技术参数 1. 阻抗：8Ω 2. 频响：65Hz~20KHz 3. 额定功率：150W 4. 峰值功率：600W 5. 灵敏度：95dB/W/M 6. 最大声压级（额定/峰值）：117dB/123dB 7. 覆盖角度：(H) 80° (V) 60° 8. 高音：3"锥形高音单元×1FL系列 9. 低音：8"低音×1 10. 尺寸(HxWxD)：385x243x243 mm 11. 重量：7.8Kg	只	2



33	功放	1. 1U机箱设计，体积小，重量轻。 2. 采用最新D类数字功放设计方案，失真小，效率高。 3. 电源采用开关电源技术，效率高，有效的抑制电源谐波，达到欧盟绿色电源标准。 4. 智能削峰限幅器，控制功率模块及扬声器系统在安全范围内工作。 5. 标准XLR输入接口，和LINK输出口，简洁的接口更加方便不同用户需求。 6. 开机软启动，防止开机时向电网吸收大电流，干扰其它用电设备。 7. 智能控制强制散热设计，风机噪音小，散热效率高等特点。 8. 具有：过压保护，欠压保护，过流保护，直流保护，输出短路保护，温控风扇等功能。 技术参数： 1. 输出功率：立体声@8Ω：200W×2；立体声@4Ω：400W×2 2. 输入灵敏度：2.2dBu(1V) 3. 输入阻抗：10KΩ 4. 频率响应(@1W功率下)：20Hz-20KHz/±1dB @8Ω 5. THD+N(@1/8功率下)：≤0.01% 6. 分离度(@1KHz)：≥80dB 7. 阻尼系数(@1KHz)：≥200@8 ohms 8. 信噪比(A计权)：≥93dB 9. 输入电压：~220V/50Hz 10. 整机功耗：150W 11. 产品尺寸(L*W*H)：484*206*44 12. 产品重量：3.3kg	台	1
34	无线话筒	1. 采用数字U段传输技术，pi/4-DQPSK调制方式，抗干扰能力强，误码率低，传输稳定。 2. 系统包括有一台接收主机+双手持发射机；发射机采用符合人体工学设计，外形圆润贴合手部曲线，握感舒适。 3. 接收机面板精湛工艺制作，大气美观；话筒采用高还原动圈咪芯，专业音腔设计，音质呈现自然原声。 4. 具有音频加密功能，开启后发射机与接收机通过独特的ID码导频加密技术，达到设备不串频的效果。 5. 具有自动频率扫描功能，可快速地给发射机找到清晰的频率，操作简单。 6. 具有通过红外扫描和同步，将发射机与接收机轻松配对。 7. 支持混响调节功能，具备比例调节、延时调节和电平调节等多种调节方式，可提供25个档位进行调节。 8. 接收机具有均衡器调节高、中、低音功能，可以改变音频的频谱平衡、强调特定频段以及解决音频问题，从而实现更好音频效果和更优质的听感体验。 9. 接收机具有两路平衡输出、一路非平衡混音输出，满足用户不同需求。 10. 接收机采用2.2英寸TFT-LCD显示屏，用户可通过显示屏查看设备射频信号强度、音频信号强度、麦克风开启状态、手持麦克风电池电量情况、当前频率数值、音量大小、语言切换选项等，可轻松获取设备当前信息 11. 发射机采用0.96英寸OLED屏，用户可通过显示屏查看设备发射功率强度、音频加密状态、电池电量、频率数值、智能静音状态、静音标志。 12. 具有自动静音功能，麦克风跌落、抛掷时，毫秒级响应自动静音，避免冲击声。 13. 发射机具有长时间自动关机功能，设备自动检测工作状态（使用状态、静置状态），静置5秒后发射机自动静音、静置8分钟后发射机自动关机。 14. 具有一键静音按键，麦克风支持双击静音且可以通过接收机取消麦克风静音功能。 15. 采用低功耗设计，最大可连续发言时长超10小时。 16. 发射机电量过低时接收机显示屏会进行低电提醒。 17. 发射机功率档位支持7档可调节。 18. 接收机采用TFT-LCD显示屏，具有开机启动、频率扫描全程动态画面展示，为用户提供直观清晰的操作界面。 技术参数 1. 频率范围：470-510MHz、540MHz-590MHz、640MHz-690MHz、807MHz-830MHz 2. 调制方式：pi/4-DQPSK 3. 频率响应：20Hz~20kHz（±3dB） 4. 信噪比：≥105dB（XLR） 5. THD+N：<0.1% 6. 工作距离：约80m 接收机指标 1. 显示屏：TFT-LCD屏 2. 显示屏分辨率：240×3RGB×320 3. 失真度：<0.05% 4. 天线接口：BNC/50Ω 5. 接收灵敏度：<-95dBm 6. 最大输出：平衡输出500mV，非平衡输出1000mV 7. 电源：DC 12V/1A 8. 工作电流：≤320mA 9. 体积(L×W×H)：443×212×44mm 10. 重量：2.225kg 发射机指标 1. 显示屏：OLED屏 2. 显示屏分辨率：128×64 3. 音头：动圈式麦克风（双手持话筒） 4. 输出功率：≥10dBm 5. 工作电流：≤200mA 6. 电池：2×1.5V(AA) 7. 电池使用时长：>10H 8. 体积(包括话筒头)：245mm×39mm 9. 重量：0.4kg(含电池)	套	1



35	话筒天线	1. 此壁挂天线在有源的状态下, 天线在其面向 180 度接收角度范围广, 比指向性天线 覆盖的范围广。 2. 天线接收频段广, 可接收 470~950MHZ 的频率。 3. 此天线具有防腐蚀、抗紫外线、防震及轻型的特点, 在不同环境下可长时间及稳定工作。 4. 此款天线安装方便, 简易。 技术参数 1. 频率范围: 470~950MHz 2. 最大增益: 8.0dBi 3. 电压驻波比: ≤ 2.0 4. 极化方式: 线极化 5. 输入阻抗: 50Ω 6. 接头型号: BNC 接头 7. 工作温度: $-30\sim+60^{\circ}\text{C}$ 8. 放大器OIP3: $>25\text{dBm}$ 9. 指向性: 180° 指向 10. 供电电压: DC 8~12VFL系列 11. 天线尺寸: $207\times 117\times 44.5\text{mm}$ 12. 净重: $0.440\pm 0.005\text{kg}$	套	1
36	调音台	1. 紧凑型调音台, 超低噪声离散式麦克风前置放大器和+48V电源。 2. 具有8路Mic输入接口兼容6路线路输入接口, CH1-CH6通道话筒输入接口带48V幻像电源。 3. 具有2组立体声输入, 4路RCA输入, 可连接立体设备。 4. 具有2组立体主输出、4路编组输出、4路辅助输出、1组立体声监听输出、1个耳机监听输出、1个效果输出。 5. 具有1组主混音断点插入、6个断点插入, 可连接额外的处理器(压缩器、均衡器、限幅器等)。 6. 具有13个60mm行程的高精密碳膜推子。 7. 内置蓝牙MP3播放器, 支持1路USB接口, 外接U盘和连接手机蓝牙播放音乐。 8. 内置USB声卡, 连接电脑进行音乐播放和声音录音。 9. 内置24位DSP效果器, 具有100种预设效果。 10. 具有1个USB供电接口, 可连接USB照明灯。 11. 支持7段图示均衡推子调节。 技术参数: 1. 麦克风输入: 8路(8个XLR接口) 2. 线路输入: 6路单插单声道/立体声自动切换混合接口3. 立体声输入通道: 2组(4路单声道)、4路RCA输入4. 输出通道: 2组立体主输出、4路编组输出、4路辅助输出、1组立体声监听输出、1个耳机监听输出、1个效果输出5. INSERT: 1组主混音断点插入、6个断点插入6. USB接口: 外接U盘播放音乐7. 无线连接: 内置蓝牙无线收发器, 可连接手机进行播放音乐8. 效果器: 24位DSP效果器(包括人声、小房子、大厅、回声、回声+回响、盘声、声乐板、合唱GTR, 旋转GTR、颤音GTR类型), 100种预设效果9. USB声卡端口: 支持电脑播放/录音, 通过CH11/12通道回放10. 幻象电源: CH1-CH6每路通道带48V幻象开关独立控制11. 频率响应: 20Hz~20kHz, $\pm 2\text{dB}$12. 失真度: $<0.03\%$ at +0dB, 22HzFL系列-22KHz A-weighted 13. 灵敏度: $+20\text{dB}\sim-30\text{dB}$ 14. 信噪比: $<-100\text{dB}$ Br A-weighted 15. 单声道均衡: 高频: $\pm 15\text{dB}$ @12KHz; 中频: $\pm 15\text{dB}$ @100Hz~8KHz; 低频: $\pm 15\text{dB}$ @80Hz 16. 立体声均衡: 高频: $\pm 15\text{dB}$ @12KHz; 中频: $\pm 15\text{dB}$ @3KHz or $\pm 15\text{dB}$ @500Hz; 低频: $\pm 15\text{dB}$ @80Hz 17. 主混音串音: $<-80\text{dB}$ @0dB 20Hz~22KHz A-weighted, 主输出: 0dB, 其他通道: 最小 18. 电平表: 2x12-点距LED电平指示表 19. 供电电压: AC 100~240V 50/60Hz 20. 额定功率: 30W 21. 尺寸(L×W×H): $438\times 431\times 81\text{mm}$ 22. 重量: 6.7Kg	台	1
37	音频处理	1. 64-bit DSP 处理器(800兆主频), 32-bit/48KHz AD/DA, 专业 DSP 处理。 2. 具有4进4出音频矩阵, 输入可根据音源的不同调整灵敏度。每路输入支持48V电源供电, 可单独配置开启关闭, 灵活方便。 3. 具有闪避器功能, 用于背景音乐自动闪避话筒发言, 提供多种参数设置, 方便现场灵活运用。 4. 具有话筒自动增益功能, 用于控制话筒的拾音信号的动态范围, 实现远近音质一致。 5. 具有智能混音功能, 包括增益共享混音以及门限自动混音两种方式, 输入通道可单独选择是否参与智能混音, 可根据不同的场景应用需求, 选择相应的混音模式。可有效解决话筒多开导致扩声系统不稳定容易啸叫等痛点。 6. 具有均衡器功能, 提供参量均衡器和图示均衡器, 每路输入/输出具有12段参量均衡器/10段图示均衡器/31段图示均衡器可供选择。参量均衡器支持高架、低架、峰值滤波器三种类型, 图示均衡器支持单点带宽调节。 7. 具有分频器功能, 提供贝塞尔、林克威治-瑞利、巴特沃斯三种滤波器类型供选择, 并且支持6/12/18/24/32/40/48db/oct斜率设置, 滤波器全频段可调。 8. 具有扩展器功能, 扩展信号的动态范围, 用于消除设备的底噪。 9. 具有压缩器功能, 压缩信号的动态范围, 用于压缩输出信号的大小。 10. 具有限幅器功能, 限制输出信号的大小, 防止信号过大损坏扩声设备。 11. 具有延时器功能, 提供最大2000ms延时调整, 用于调整各路输出信号延时, 使得各路音频信号在到达听众耳朵保持同步。 12. 具有回声消除功能, 用于远程视频会议, 消除回声, 增加语音清晰度。 13. 具有噪声消除功能, 可以有效消除空调声、电风扇等环境噪声, 提高语音清晰度。 14. 具有反馈抑制功能, 陷波器+移频器两种处理方案, 有效解决声反馈问题。 15. 极低的系统处理延时, 延时低于3ms。 16. 面板具有2英寸IPS真彩显示屏, 显示设备网络信息、实时电平、通道静音状态、矩阵混音等状态。 17. 面板具备USB接口, 支持多媒体存储, 可进行存储录音或播放。 18. 支持场景预设、导入、导出, 支持8个场景。 19. 具有恢复出厂设置功能。 20. 具有RS-232 接口, 可用于对接外部中控系统, 实现集中管控。 21. 具有RS-485 接口, 可对接中控系统、摄像跟踪系统, 可实现自动摄像跟踪功能。 22. 具有8通道可编程 GPIO 控制接口(可自定义输入输出)。 23. 支持通道拷贝、粘贴、联控功能。 24. Enternet 多用途数据传输及控制端口, 可以支持实时管理单台及多台设备。 25. 支持通过PC软件访问设备, 自带管理控制软件: 软件界面直观、图形化, 可工作在 Windows7、8、10 等系统环境下。 26. 支持通过安卓手机APP软件进行操作控制, 设备登录、场景切换、输入输出、矩阵路由和通道设置等功能。 27. 支持断电自动保护记忆功能。		1

31	器	技术参数: 1. 输入通道: 4路平衡式话筒/线路, 采用裸线接口端子, 平衡接法; 2. 输出通道: 4路平衡式线路输出, 采用裸线接口端子, 平衡接法; 3. 输入通道: 前级放大、信号发生器、12段参量均衡调节、输入模块、输入均衡器、扩展器、压缩器、自动增益、闪避器、反馈抑制、回声消除、噪声消除 4. 输出通道: 31 段图示均衡调节、限幅器、输出均衡器、延时器、输出模块 5. 处理器: 48kHz采样频率, 64-bit DSP处理器; 32-bit A/D及D/A转换 6. 幻象供电: DC 48V 7. 频率响应: 20Hz~20KHz 8. 总谐波失真+噪声: $\leq 0.002\%$ OUTPUT=24dBu/1kHz 9. 信噪比: $\geq 110\text{dB}@1\text{kHz}$ 24dBu (A计权) 10. 通道分离度: $\geq 100\text{dB}@1\text{kHz}$ 24dBu (A计权) 11. 输入阻抗(平衡式): 平衡: 20KΩ 12. 最大输出阻抗(平衡式): 平衡: 100Ω 13. 输入范围: $\leq +24\text{dBu}$ 14. 啸叫寻找与抑制方式: 全自动式陷波 15. 陷波器: 24个(静态点和动态点可配) 16. Q值范围: 10-50 17. 频率分辨率: 1Hz 18. 啸叫寻找时间: 0.1—0.5S 19. 传声增益: 4—10dB 20. 系统增益: 0dB 21. 分频器: 具有巴特沃斯, 贝塞尔, 林克威治-瑞利三种高低通滤波器 22. 均衡器: 31段图示均衡器+12段参量均衡器 23. 显示: 2英寸IPS真彩显示屏, 分辨率320×240 24. 供电范围: AC 110V-240V 50-60Hz 25. 电源功耗: $\leq 20\text{W}$ 26. 工作温度: $-10^{\circ}\text{C}\sim+45^{\circ}\text{C}$ 27. 相对湿度: 20%~80%相对湿度, 无结露 28. 冷却: 风机强制散热 29. 产品尺寸 (L×D×H): 484×298.2×45mm 30. 净重: 3.3kg 31. 模/数动态范围 116dB 32. 数/模动态范围 120dB		
38	电源管理器	1. 设备采用标准1U机箱设计。 2. 8通道电源时序打开/关闭。 3. 远程控制(上电+24V直流信号) 8通道电源时序打开/关闭—当船型开关处于off位置时有效。支持配置CH1和CH2通道为受控或不受控状态。 4. 当远程控制有效时同时控制后板ALARM(报警)端口导通以起到级联控制ALARM(报警)功能。 5. 单个通道最大负载功率2200W, 所有通道负载总功率达6000W。 6. 输入连接器: 大功率线码式电源连接器。 7. 输出连接器: 多用途电源插座。 8. USB输出接口, 可以接LED灯。 技术参数 1. 额定输出电压: AC$\sim$220V50Hz 2. 额定输出电流: 30A 3. 可控制电源: 8路 4. 每路动作延时时间: 1秒 5. 供电电源: VAC, 220V50FL系列/60Hz, 30A 6. 单路额定输出电源: 10A 7. 尺寸 (L×W×H): 484x295x44mm 8. 重量: 4.2Kg	台	2
		1. 设备具有音频时钟同步传输技术, 端到端音频传输小于5ms, 采样率48K的非压缩音频传输。采用超五类线屏蔽线, 确保会议信息长距离可靠传输, 同时提供完美音质。 2. 内置DSP处理器, 具有16路音频矩阵、啸叫抑制、10段EQ调节、音量dB值调节、延时器调节功能。 3. 设备具有会议发言录音功能; 搭配会议话筒可以录制单个话筒发言音频或录制所有话筒混音输出音频; 支持通过主机U盘录音或PC软件录音。 4. 通讯接口包括有2路RS232接口、1路RS-485接口、4路RJ45; 音频输入接口包括有1路RCA、1路卡侬头、2路凤凰端子; 音频输出接口包括有1路RCA、1路卡侬头、16路凤凰端子。 5. 支持16通道音频输出功能, 可灵活配置为有线角色分离输出模式、无线角色分离输出模式、同传输出模式、相控输出模式。每个输出通道都可以调节10段EQ、音量dB值调节、延时器参数调节。 6. 16通道角色分离输出模式, 可使有线或无线单元根据ID号独立输出, 最大支持128路有线单元或无线单元独立音频输出, 并支持通过录音软件实现每个单元独立录音、或语音转写设备对接实现角色分离。 7. 16通道同传输出模式, 可使同传音频根据通道号独立输出, 可供录音或监听设备使用。且输出通道数量, 可通过外部设备扩展。 8. 16通道相控输出模式, 内置n×16音频矩阵处理器, 实现16通道分组输出功能。可使任意输入源(包括所有输入源和在线话筒), 按任意音量比例, 输出到任意通道。 9. 会议主机采用TCP/IP网络协议, 且同时支持C/S、B/S架构, 可供PC软件或浏览器控制。 10. 设备具有安卓手机APP软件、平板APP软件控制的功能, 通过软件可控制话筒开关、开启签到、投票、表决、接收会议服务信息、一键关闭无线话筒等功能, 免PC操作。 11. 设备具有客户端、WEB端控制方式, 通过客户端或WEB端可调节音频矩阵参数(包括EQ、音量、延时器、话筒灵敏度等)、16通道输出模式切换、开关话筒同步、中英俄法四种语言切换、控制角色分离主机。 12. 超大系统容量, 系统可扩展承载至4096台有线会议单元和300台无线会议单元。系统支持24只话筒同时发言, 其中支持16只有线话筒和8只无线话筒同时发言; 具有自定义话筒发言人数功能, 有线话筒发言人数范围可设置为1至16之间的任意数量; 无线话筒发言人数范围可设置为1至8之间的任意数量。 13. 可实现环形手拉手功能, 确保在其中的一条网线断开或者单元出问题, 会议能继续进行。 14. 具有支持中、英、俄、法文多种语言任意切换显示。		

39	数字会议系统主机	15. 支持自定义会议话筒身份功能，可根据现场需要定义为主席单元或代表单元或“VIP”单元。 16. PC软件可查看在线无线单元的电池电量、WiFi信号等信息状态；支持一键关闭所有无线单元、单独关闭某个无线单元。 17. 支持同声传译功能，系统最大可同时传输63+1的有线同声传译。 18. 具有消防报警联动触发接口，支持对接烟雾报警器实时检测，触发后火灾报警信息可同步至话筒界面和主机界面，第一时间提醒会场人员紧急撤离，确保与会人员安全。 19. 具有1路RS-485FL系列接口，支持一台摄像机实现摄像跟踪，支持PELCO-D、VISCA控制协议。配合摄像跟踪主机达到多路视频自动跟踪功能。 20. 多种话筒管理模式:FIFO（先进先出）、NORMAL（普通模式）、VOICE（声控模式）、APPLY（申请模式）等。 21. 系统具有发起会议签到、表决、选举、评级、满意度、自定义等功能。 22. 具有4.3英寸全彩触摸屏，可实现对参数设置或查看，进行任意触摸操作。 23. 强大的编ID功能，可对有线单元、无线单元、译员机、角色分离主机进行编ID。 24. 具备USB录音功能，可录制和播放会议记录。 25. 支持10段EQ调节功能，16路多功能输出通道与2路LINEOUT输出通道都具有10段EQ调节功能。 26. 支持AP信道扫描，监测现场的无线信道使用情况，支持信道自动或手动配置最佳信道，支持AP名称在线显示列表，方便查阅。 27. 会议主机具备注册天数显示功能，可以随时了解注册后使用的剩余天数；支持触摸设备屏幕输入注册码进行主机注册。 28. 系统与语音转写系统深度适配，系统之间通过网线交互数据，实现角色分离语音转写功能，无需繁琐布线过程。 29. 具备主机双机热备功能，可设置主机或从机功能，当主机出现故障时，可自动切换至从机运行，实现双备份功能。 30. 具有运维管理平台的功能，可通过web端远程固件升级；具有日志管理功能，可以自动收集和存储系统日志；比如实时监测设备运行状态、设备故障信息，包括内存不足、火警提示、id重复等。	台	1
40	会议话筒处理器	技术参数： 1. 话筒容量：有线话筒4096；无线话筒300 2. 同声传译通道：63+1通道 3. 频率响应：80Hz~16KHz 4. 信噪比：>78dB(A) 5. 动态范围：>80dB 6. 总谐波失真：<0.05% 7. 主电源：100-120VAC/200-240VACbyswitch 8. 音频输入：LINEIN1:775mVrms平衡；2路输入凤凰端子:775mVrms平衡；LINEIN2:775mVrms非平衡 9. 音频输出：LINEOUT1:1Vrms平衡；16路多功能输出凤凰端子:1Vrms平衡；LINEOUT2:1Vrms非平衡 10. 输出负载：>1KΩ 11. EXTENSION口：1路，连接会议系统扩展设备 12. DANTE/NC口：1路，对接DANTE协议的外部设备 13. WIFI网口：1路，连接无线AP 14. PC网口：1路，连接电脑 15. DELEGATES输出接口：4路，用于连接会议发言单元 16. RS-232接口：2路，1路用于摄像跟踪，1路用于对接外部设备 17. RS-485接口：1路，用于摄像跟踪 18. 静态功耗：30W 19. 输出功耗：320W 20. 有线话筒连接方式：专用电缆（6芯） 21. 触屏控制：4.3英寸全彩触摸屏 22. 颜色：黑色 23. 净重：5.6Kg 24. 外型尺寸(LxWxH)：484x303x88mm	台	1

41	主席会议话筒	1. 数字传输链路，通过网口转六芯航空线连接到会议主机级联口供电，非压缩音频传输技术，48K采样率，80Hz-16KHz带宽完美音质。 2. 采用电容触摸按键，可有效杜绝按键敲击声，保障会场环境良好。 3. 单元支持PC软件话筒控制，支持声控功能。 4. 主席单元具备关闭代表单元发言的优先权限。 5. 单元具有TCP/IP协议簇，支持ICMP、HTTP、UDP、TCP、IGMP等多种协议。 6. 单元支持PING包功能。 7. 单元具有独立的web控制页面，支持调节话筒ID号、话筒灵敏度、话筒EQ等参数。 8. 单元内部具有反馈抑制功能，具有声控功能，声控灵敏度可调。 9. 单元具有5段EQ调节功能，可针对发言者的声音特点调节不同的音效，直至达到完美的效果。 10. 单元支持签到功能，也可以通过PC软件禁止单元签到、控制单元签到等功能。 11. 单元支持web页面固件升级功能。 12. 单元支持IP地址嗅探功能，通过PC工具可以查找到未知单元ID号、IP地址、MAC地址等参数。 技术参数： 1. 麦克风类型：心型指向性驻极体 2. 咪芯指向性：心型 3. 频率响应：80Hz~16KHz 4. 麦克风输入阻抗：680Ω 5. 灵敏度：-41±1.5dB(0dB=1V/Pa, at1KHz) 6. 最大SPL：120dB 7. 信噪比：>80dB(A) 8. 串扰：>70dB 9. 动态范围：>80dB 10. THD：<0.3% 11. 最大功耗：2W 12. 网口：2个，级联网口 13. 供电方式：会议主机供电 14. 颜色：石墨灰 15. 尺寸(LxWxH)：113×100×36mm(不含咪杆长度) 16. 咪杆长度及颜色：380mm黑色 17. 安装方式：桌面式	台	1
42	会议话筒	1. 数字传输链路，通过网口转六芯航空线连接到会议主机级联口供电，非压缩音频传输技术，48K采样率，80Hz-16KHz带宽完美音质。 2. 采用电容触摸按键，可有效杜绝按键敲击声，保障会场环境良好。 3. 单元支持PC软件话筒控制，支持声控功能。 4. 单元具有TCP/IP协议簇，支持ICMP、HTTP、UDP、TCP、IGMP等多种协议。 5. 单元支持PING包功能。 6. 单元具有独立的web控制页面，支持调节话筒ID号、话筒灵敏度、话筒EQ等参数。 7. 单元内部具有反馈抑制功能，具有声控功能，声控灵敏度可调。 8. 单元具有5段EQ调节功能，可针对发言者的声音特点调节不同的音效，直至达到完美的效果。 9. 单元支持签到功能，也可以通过PC软件禁止单元签到、控制单元签到等功能。 10. 单元支持web页面固件升级功能。 11. 单元支持IP地址嗅探功能，通过PC工具可以查找到未知单元ID号、IP地址、MAC地址等参数。 技术参数： 1. 麦克风类型：心型指向性驻极体 2. 咪芯指向性：心型 3. 频率响应：80Hz~16KHz 4. 麦克风输入阻抗：680Ω 5. 灵敏度：-41±1.5dB(0dB=1V/Pa, at1KHz) 6. 最大SPL：120dB 7. 信噪比：>80dB(A) 8. 串扰：>70dB 9. 动态范围：>80dB 10. THD：<0.3% 11. 最大功耗：2W 12. 网口：2个，级联网口 13. 供电方式：会议主机供电 14. 颜色：石墨灰 15. 尺寸(LxWxH)：113×100×36mm(不含咪杆长度) 16. 咪杆长度及颜色：380mm黑色 17. 安装方式：桌面式 18. 重量：0.8kg	台	9
43	连接线	20米延长线（一公一母）	根	1
44	插座	1. 具有扩展网络接口的功能。 2. 一进三出连接单元，也可连接主机，实现网络功能。 3. 采用 100M/10M 自适应网络传输，可以实现手拉手级联。 4. 每个六芯航空接口支持IEEE802.3、IEEE802.3u、IEEE802.3x规范，具有较强的抗干扰能力。 5. 底盒具有防水泥功能 技术参数 1. 整机功耗:1.5W 2. 网口规范:IEEE802.3、IEEE802.3u、IEEE802.3x 3. 供电方式：六芯口供电 4. 颜色:金色 5. 底盒尺寸(LxWxH):100x100x45 mm 6. 面板尺寸(LxWxH):124x120x7.6 mm 7. 重量:约0.6kg 8. 安装方式:地面式 9. 工作温度:-10℃~+45℃FL系列 10. 工作湿度:20%~80%相对湿度，无结露	个	1
45	机柜	42U网络机柜	台	1

46	音频连接线	5米音频连接线：3.5（耳机插头）*1, 6.35话筒插头*2, 线径：0.3mm	根	
47	音频连接线	1.8米音频连接线：卡侬头（母）*1卡侬头（公）*1, 线径：0.3mm	根	4
48	音频连接线	1.8米音频连接线：卡侬头（母）*1, 线径：0.3mm	根	3
49	音频连接线	1.8米音频连接线：6.35话筒插头*1, 线径：0.3mm	根	3
50	音频连接线	1.8米音频连接线：卡侬头（公）*1, 线径：0.3mm	根	5
51	音频连接线	1.8米音频连接线：6.35话筒插头*1, 卡侬头（公）*1, 线径：0.3mm	根	2
52	音频连接线	1.8米音频连接线：莲花（RCA）*1, 6.35话筒插头*1, 线径：0.3mm	根	2
53	线材	音频线、电源线、网线、PVC管、6.35单插头、3.5单插头、RCA莲花头、卡侬头、电源插头等	批	1
54	播控软件	1. 支持单一客户多个客户登录； 2. 软件不依赖第三方硬件而具备显示屏、拼接控制器、LED播放控制器、PLC配电箱、矩阵的设备进行集成控制； 3. 具有添加修改删除LED显示屏功能； 4. 具有添加修改删除控制器功能，场景轮循功能； 5. 可实现对拼接控制器、矩阵联动控制通道铁环，一键调看指定信号； 6. 可实现用户等级划分管理功能模块权限； 7. 具有添加修改删除分组管理功能； 8. 具有添加修改删除场景轮循； 9. 具有添加修改删除矩阵功能，支持免编程矩阵设备控制； 10. 客户状态栏界面告警功能； 11. 支持大屏色彩、坏点校正； 12. 资源数据支持一键还原； 13. 具有服务状态的检测、服务控制、服务面板开机自启动； 14. 支持发送卡的单台、多台联控，支持发送卡温度、电压获取，LED大屏亮度色温调节，LED发送卡分辨率设置； 15. 自定义操作界面布局管理，虚拟开窗、移窗、改变大小吸附对齐； 16. 提供具有ilac-MRA CMA CAL CNAS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和软件著作权	套	2
55	话筒呼叫控制软件	1. 软件内嵌于无线话筒系统设备，话筒呼叫控制功能。 2. 采用UHF超高频段双真分集接收，并采用PPL锁相环多信道频率合成技术。 3. 支持自动选讯接收方式。 4. 支持信道选择、频率可调、可设置主机与话筒配对。	套	1
56	数字会议系统	1. 软件内嵌于会议系统主机设备，应用于对全数字会议系统音频传输软件的管理或控制。 2. 支持同声传译功能。 3. 内置DSP音频处理技术，支持EQ均衡调节音频处理能力。 4. 支持话筒管理能力，通过不同的模式限制话筒发言数量，保障会场发言秩序。 5. 软件支持根据话筒ID提供不同的代码编号给中控系统，与中控系统对接后，可实现摄像自动跟踪功能。	套	1
57	数字会议系统音频软件	1. 软件内嵌于会议单元设备，应用于对全数字会议系统音频传输软件的管理或控制。 2. 支持签到功能，也可以通过PC软件禁止单元签到、控制单元签到等功能。 3. 支持48KHz采样率音频处理能力。	套	10
四	其他配套			
58	云资源服务	用户租用云服务器所需支付的基本费用，包括CPU、内存、硬盘、带宽等资源的费用。	项	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景泰县城乡交通运输暨“四好农村路”监管服务提升
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包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目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 授权委托书

三、开标一览表

四、资格审查资料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4.2 信用查询

4.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五、分项报价表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七、商务偏离表

八、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九、技术支持资料

十、相关服务计划

十一、政策性支持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3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二、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材料采购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提供 _____（设备材料名称及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电话签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BGZJ-ZC25025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BGZJ-ZC25025



2.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粘贴处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2、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材料采购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复印件）粘贴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粘贴处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供 应 商：_____

(盖单位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签字或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BGZJ-ZC25025

三、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景泰县城乡交通运输暨“四好农村路”监管服务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BGZJ-ZC25

采购包名称：景泰县城乡交通运输暨“四好农村路”监管服务提升项目（1包）

项目名称	供货期	投标总价（元）	备注

注：

投标报价(大写)：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BGZJ-ZC25025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
要求的材料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BGZJ-ZC25025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方（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条件：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应当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核查检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如有虚假，愿意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或未按照规定格式填写视为不具备招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提供了符合规定的证明材料，但未提供承诺函的不视为无效投标（响应）。



4.2 信用查询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BGZJ-ZC25025



4.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BGZJ-ZC25025



4.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BGZJ-ZC25025



五、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景泰县城乡交通运输暨“四好农村路”监管服务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BGZJ-ZC25

采购包名称:景泰县城乡交通运输暨“四好农村路”监管服务提升项目（1包）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厂家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投标总价（元）	备注

注：

合计金额(大写)：_____ (元)

供应商名称：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响应文件中关于强采优采相关信息在分项报价表内容之后展示，格式由投标工具自动生成。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货物名称	条款号	招标文件技术 参数要求	投标实际技术 参数	备注	偏离情况

供应商名称：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商务偏离表

货物名称	条款号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响应	备注	偏离情况

供应商名称：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 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BGZJ-ZC25025

九、 技术支持资料



BGZJ-ZC25025



十、 相关服务计划

BGZJ-ZC25025



十一、 政策性支持

1.若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扶持政策要求，请按规定格式在本表后附《中小企业声明函》等相关资料，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2.此声明函的内容不属于符合性审查部分，不作为无效投标的条件。

BGZJ-ZC25025



11.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BGZJ-ZC25025

11.3、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BGZJ-ZC25025



十二、其他资料

BGZJ-ZC25025